

2020年1月法规通讯

重大发展

港交所：年报审阅报告

港交所就其审阅上市发行人年报（财政年结日截至2018年1至12月）所得结果和建议刊发报告。（点击：[新闻稿](#)、[报告](#)（繁体）、去年报告：[2019年1月法规通讯](#)）

报告包括(i) 监察发行人合规情况及(ii) 财务报表审阅。是次审阅了13个范畴。

就「管理层讨论及分析」的披露，港交所检视了被严格监管行业的发行人（医药或教育），因为中国相关规例 / 或政府政策发生了变化。建议发行人要更清晰地披露任何风险因素，例如重要的监管或政府政策变更，并评估对其业务经营及已公布之业务计划的影响。如适用，亦应讨论如何影响其财务业绩。

港交所亦提醒自2019年10月1日起，年度报告的新披露规定。如重大证券投资、收购目标之财务表现保证（“performance guarantee”）结果等。

港交所就独立董事「年度审核持续关连交易」抽选了40名发行人发出问卷，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内部监控程序，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这些交易的审核情况。报告提供了有用的例子，包括独董执行了额外的监管工作。

内容摘要：

- 「管理层讨论及分析」（“MD+A”）一节中「业务审视」（“Business Review”）（第51段）
 - 聚焦：严格监管行业的发行人，应披露重要的监管或政府政策变更
 - 提醒：年度报告的新披露规定
 - (i) 每项占公司总资产5%或以上的证券投资
 - (ii) 收购目标之财务表现保证（“performance guarantee”）结果
 - (iii) 详细规定更改摘要：[咨询总结](#)（繁体）附录1（第65页），项目15-20
- 「持续关连交易」之独立董事「年度审核」
 - 独董执行了额外的监管工作（第48段）
 - (i) 定期与审核委员会、管理层及内部核数师会议，检视有关交易及内部监控
 - (ii) 检视季度管理层报告，以监管有关交易的最新情况以及年度上限使用情况
 - (iii) 检视关连人士名单更新

主要影响:

- 在准备今年年报时，应考虑新披露规定及港交所提出的改善地方
- 有关将进行的独董「年度审核持续关连交易」，亦应考虑独董额外的监管工作

热点趋势

《董事会如何推动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》（安永）

9个董事会应该问的问题！

包括:

- 评估气候破坏
- 目标设定
- 气候领导力创造的价值？
- 「大局」— 战略和商业模式

[下载](#)（英文版）热点！实用！

其他法规发展

监管机构

(i) 港交所最新案例：董事在收购项目的责任

董事责任是港交所及证监会的执法重点。

（背景：证监会《[有关董事在考虑企业收购或出售项目时的操守及责任的声明](#)》，点击：[2019年7月法规通讯](#)、及港交所《[上市规则执行通讯](#)》，点击：[2019年8月法规通讯](#)）

港交所上市委员会批评亚洲资源控股有限公司（「上市公司」）数名执行董事、独立非执行董事（包括离任者），未有就收购事项履行足够的技能、谨慎和勤勉行事的责任（“exercise sufficient skill, care and diligence”），违反《上市规则》第 3.08(f)条。

（点击：[新闻稿](#)）

上市公司于2017年以现金价2.44亿港元收购一项矿泉业务（「目标公司」）。目标公司于湖南从事开采、生产及销售矿泉水业务。目标公司并无往绩纪录，且并未开展业务。上市公司从未从事瓶装水业务，亦无任何相关董事有经营该类业务的经验。

内容摘要:

董事不充分的尽职审查:

- 未有核实卖家提供的文件
 - 例：可行性研究指出矿泉的年期为 5 年
 - 估值却是在年期 10 年的基础上进行
- 过度依赖估值报告
 - 没有独立判断
 - 无证据显示已评估估值报告、或其假设是否合理
 - 董事会会议并无曾讨论有关估值假设的纪录
 - 估值是按供货商保证的水产量（「产量保证」）进行
 - 但该产量超过了采矿许可证的开采量上限
 - 估值报告用的是市场法（“market approach”），但用以比较的四项交易均与矿泉业务不同
 - 未解释为何该等交易适合用作比较、及采用的贴现率（“discount rates”）属适当
- 未取得足够的专业意见
 - 采矿许可证将于短期到期
 - 未寻求中国法律意见，了解如何将许可证有效期延长至 10 年
 - 只得到相关中国当局口头表示延期没有问题

主要影响:

- 更加注重「个人问责」：调查不仅调查交易哪里出错，而且还调查交易为什么获得董事会批准
- 监管机构对董事在批准交易时的责任，有很高的期望
- 董事会批准交易的程序 — 应取得足够的专业意见
- 内部监控（“internal controls”） — 评估贵司有关收购的政策及程序，已纳入取得足够的专业意见

(ii) 港交所刊发咨询文件，就容许法团实体在额外条件及投资者保障措施下，享有不同投票权征求市场意见。（点击：[新闻稿](#)、[咨询文件](#)（繁体））

这并不是我们法规通讯聚焦的地方。其主要规定建议详见新闻稿。

重点包括法团 (“corporate entities”) 必须本身是**创新产业**公司，或具有新兴及创新产业方面的业务经验，及作出贡献的过往纪录。必须有设时限的「日落」条款 (“sunset clause)，不同投票权不超过 10 年，其后经独立股东批准而续期，每次不超过 5 年。

法例

竞争事务委员会（「竞委会」）在竞争事务审裁处向一家信息科技服务商及其董事展开法律程序。他们涉嫌在海洋公园公司于 2017 年的信息科技服务招标中，参与合谋行为 (“cartels”)。（点击：[新闻稿](#)）

竞委会指称，该公司与另一投标者就双方的报价意向，交换影响竞争的敏感数据，尝试协调哪间公司中标。

合谋行为乃违反了**第一行为守则** (“First Conduct Rule”)，为竞委会优先处理案件。（点击：[2019 年 5 月法规通讯](#)香港首两宗合谋案的裁决）

竞委会是从另一名投标者得知有关合谋行为，该投标者根据竞委会的宽待政策申请宽待 (“leniency application”)。这是**首个源于企业成功申请宽待而入禀的个案**。

新闻稿亦指出，鼓励企业守法是竞委会初期的工作重点。这是**首个违章通知书个案**。

竞委会有权向涉嫌违反竞争守则的人士发出**违章通知书** (“infringement notice”)，以取代在审裁处展开法律程序。在本案，被告不接纳违章通知书的提议。另一服务商接纳提议，没有被起诉。

内容摘要/主要影响：

- 「第一行为守则」— 指有共同协议和 / 或经协调做法 (“concerted practice”)，其目的或效果 (“object or effect”)，是「妨碍、限制或扭曲」 (“prevent, restrict, or distort”) 香港的竞争
- 如以往所述，打击「合谋行为」 (“cartel actions”)，即合谋定价、瓜分市场及围标 (“bid rigging”)，为优先处理案件
- 所有公司必须避免参与「合谋行为」。已经参与「合谋行为」的公司，应考虑主动向竞委会寻求宽待

良治同行

2020 年 2 月